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榮傑

吳俊偉

被告 圓夢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中翰

被告 林虹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圓夢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圓夢公司）、謝中翰、林虹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圓夢公司邀被告謝中翰、林虹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下列借款：（一）於民國110年申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限5年，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63%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3.348%），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1 (二)於111年申貸100萬元，借款期限5年，償還方式約定按月
02 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
03 08%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3.798%），倘未按期攤還本息
04 時，應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5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6 付違約金。然被告圓夢公司自113年5月3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07 息，迭經催告仍置之不理，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
08 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兩
09 造間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3 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14 詢單、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而被告均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7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應堪信
18 為真正。

19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3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24 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25 求。查被告圓夢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
26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7 償，而被告謝中翰、林虹臻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
28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9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黃忠文

09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0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訖 日	週年利率	
1	261,514元	113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21,045元	113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98%	同上
合計	882,559元			